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曲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与烟台亦诚控股有限公司、DENG KENNY 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为山东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内3号楼C区244室，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烟台亦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DENG KENNY 出资美元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拟经营范围：环保与新能源技术研发，管网检测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大数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由设立的公司进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公司拟新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曲毅、张华巍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拟与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工程的施工管理咨询与设备安装技术指导服务，服务期限至七个月，服务费为 315000 元/年，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48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